附件

永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1 |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  | 行政裁决 |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
| 2 | 对教师、学生申诉 的处理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级教育部门 |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 | 县级教育部门 |
| 3 | 举 行 集 会 游 行 示 威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 4 | 机动车登记 |  | 行政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 5 | 机 动 车 临 时 通 行 牌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 6 | 机 动 车 检 验 合 格 标志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 7 |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核 发 、 审验 |  | 行政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 8 | 非机动车登记 |  | 行政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 9 | 剧 毒 化 学 品 道 路 运输通行许可 |  | 行政许可 | 县级公安机关 |
| 10 | 对 举 报 或 者 协 助 查 处 违 法 犯 罪 行 为的奖励 |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 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 分子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公安机关 |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 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公安机关 |
| 对举报毒品 、 涉及易制 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 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公安机关 |
|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 助防范 、 制止恐怖活动 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公安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10 | 对 举 报 或 者 协 助 查 处 违 法 犯 罪 行 为的奖励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 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 人员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公安机关 |
|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 行政奖励 | 县级公安机关 |
| 11 | 社会团体成立 、变 更 、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  | 行政许可 | 县级民政部门（实 行登记管理机关 和业务主管单位 双重负责管理体 制的 ，由有关业务 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 |
| 12 |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位 成立 、 变更 、注销 登 记 及 修 改 章 程 核准 |  | 行政许可 | 县级民政部门（实 行登记管理机关 和业务主管单位 双重负责管理体 制的 ，由有关业务 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 |
| 13 | 收养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 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行政确认 | 县级民政部门 |
| 14 | 城 市 生 活 无 着 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 行政给付 | 县级民政部门 |
| 15 | 对 公 民 法 律 援 助 申请的审批 |  | 行政给付 |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
| 16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 行政裁决 | 县级财政部门 |
| 17 | 对违反劳动合同 法 行为的举报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18 | 流 动 人 员 人 事 档 案管理服务 |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 的接转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档案材料的收集 、 鉴别 和归档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 证明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19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管 理服务 |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 理发放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 才服务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20 |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调 解仲裁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 公共服务 | 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 |
| 21 |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需 要 利 用 属 于 国 家 秘 密 的 基 础 测绘成果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22 |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  | 行政裁决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23 | 土 地 权 属 争 议 行 政裁决 |  | 行政裁决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24 | 林 木 林 地 权 属 争 议行政裁决 |  | 行政裁决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25 | 草原所有权 、使用 权争议处理 |  | 行政裁决 |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
| 26 | 出 租 汽 车 车 辆 运 营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或政府指定部门 |
| 27 | 道 路 运 输 车 辆 年 度审验 |  | 行政确认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28 | 对 保 护 航 标 单 位 和个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29 | 对 客 运 经 营 者 在 发 车 时 间 安 排 上 发生纠纷 、客运站 经 营 者 协 调 无 效 的裁决 |  | 行政裁决 |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 30 | 动 物 及 动 物 产 品 检疫合格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31 | 农 业 植 物 检 疫 证 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32 | 农 业 植 物 产 地 检 疫合格证签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33 | 拖 拉 机 和 联 合 收 割机驾驶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34 | 拖 拉 机 和 联 合 收 割机登记 |  | 行政许可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35 | 农作 物种 子质 量纠 纷田间现场鉴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 36 | 侵 犯 植 物 新 品 种 权处理 |  | 行政裁决 | 县级农业农村部 门或林草部门 |
| 37 | 水事纠纷处理 |  | 行政裁决 | 县级水利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38 | 水 土 流 失 纠 纷 争 议裁决 |  | 行政裁决 | 县级水利部门 |
| 39 | 违 反 河 道 管 理 条 例经济损失调处 |  | 行政裁决 | 县级水利部门 |
| 40 | 对 营 业 性 演 出 举 报人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
| 41 | 承 担 预 防 接 种 工 作 的 医 疗 卫 生 机 构（接种单位） 的 确认 |  | 行政确认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42 | 对婚前医学检查 、 遗 传 病 诊 断 和 产 前 诊 断 结 果 有 异 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 43 | 出 生 医 学 证 明 签 发 、 补发 、换发 |  | 公共服务 | 有助产资质的医 疗保健机构或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 委托的公共卫生 管理机构 |
| 44 | 烈士评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45 | 伤残等级评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46 | 伤 残 抚 恤 关 系 接 收 、 转移办理 |  | 行政确认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47 | 在 乡 复 员 军 人 定 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48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49 | 烈士遗属 、 因公牺 牲军人遗属 、病故 军 人 遗 属 定 期 抚 恤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50 | 烈士遗属 、 因公牺 牲军人遗属 、病故 军 人 遗 属 一 次 性 抚恤金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1 | 部分烈士（含错杀 后被平反人员） 子 女 认 定 及 生 活 补 助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2 | 享 受 定 期 抚 恤 金 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 费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3 | 伤 残 人 员 抚 恤 待 遇发放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4 | 一 至 四 级 分 散 供 养 残 疾 士 兵 购 （建） 房补助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5 | 退出现役残疾军配制假肢 、代步三轮车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6 | 退 出 现 役 的 残 疾 军 人 病 故 丧 葬 补 助费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7 | 退 出 现 役 的 残 疾 军 人 残 疾 抚 恤 金 的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8 | 义 务 兵 家 庭 优 待 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59 | 自 主 择 业 部 去 世 后 抚 恤 金 和 补助给付军转干 一 次 性 丧 葬 费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60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 行政给付 | 县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61 |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资 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62 | 对 报 告 重 大 事 故 隐 患 或 者 举 报 安 全 生 产 违 法 行 为 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 63 | 市 场 监 管 领 域 违 法行为举报奖励 |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 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 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 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 | 行政奖励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64 | 对 计 量 纠 纷 的 仲 裁检定 |  | 行政裁决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65 | 对 企 业 名 称 争 议 的裁决 |  | 行政裁决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66 | 对 专 利 申 请 权 和 专 利 权 归 属 等 纠 纷的调解 |  | 公共服务 |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 67 | 林 草 植 物 检 疫 证 书核发 |  | 行政许可 | 县级林草部门 |
| 68 |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统计部门 |
| 69 | 对 重 大 国 情 国 力 普 查 违 法 行 为 举 报 有 功 的 个 人 给 予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统计部门 |
| 70 | 拆 除 人 民 防 空 工 程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施机构 |
| 71 | 药品、医疗器械 、 化妆品违法犯罪为举报奖励 |  | 行政奖励 | 县级药监部门 |
| 72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
| 73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行政许可 |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
| 74 | 事业单位登记 |  | 行政许可 | 县级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 |

备注：《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对应事项有调整的，从其调整。